

股份简称：智明恒

股份代码：831111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14 名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4 名，代表公司职工 100%的表决权。会议由郑金彪主持，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选举郝小霞、张欢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个人简历：郝小霞，女，1989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外镜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14 年 7 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项目经理、油藏工程师，是公司核心员工。

张欢欢，女，1989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14年8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项目经理、油藏工程师，是公司核心员工。

职工代表大会表决情况：同意14人，占职工代表总数100%；反对0人，占职工代表总数0%；弃权0人，占职工代表总数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9日